

臺北市政府**市政**交流活動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89年1月3日臺北市府府人四字第
8900156300號函發布實施
中華民國96年4月13日臺北市府府人四字第
09630214000號函修正第參點、第肆點、第伍點、第陸
點
中華民國96年7月16日臺北市府府人四字第
09630485800號函修正第貳點、第陸點
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臺北市府府秘總字第
10430338600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臺北市府府授秘總字第
1093009788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臺北市府府授秘總第
1123008276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府為強化**市政**業務意見分享、增進本市與其他縣市之治理經驗交流、促進彼此間之互相學習與合作，以達開放共享、追求創新卓越及替本市創新，爰訂定**市政**交流活動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- 二、本計畫**參加對象**為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各一級機關首長，並得依活動性質指定或邀請二級機關首長、幕僚、相關同仁及家屬等。
- 三、本計畫以能增進互動之形式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（一）跨縣市交流活動，應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。
 - （二）其他活動依個案性質不定期舉行。
- 四、本計畫經費由秘書處統籌調度，部分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分攤。
- 五、每次活動圓滿完成任務並達預期執行績效，由秘書處依工作人員參與程度敘獎。
- 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之處，得隨時修正之。